

四川省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

使用说明：

1.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原省物价局和省卫生厅《关于规范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川价费〔2002〕97号）中的“手术用一次性特殊材料、器械目录”继续执行。

2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
3.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，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，可另外收费。

4. 麻醉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（如特殊穿刺针、特殊穿刺器、特殊导丝、导管、导管鞘、支架、球囊、特殊缝线、特殊缝针、钛夹、钛钉、钛板、扩张器、吻合器、缝合器、固定器、一次性超声刀头（指软组织切割刀头（≤3mm 血管）、大血管（≤7mm）封闭刀头、软组织切割刀头（≤5mm 血管））、止血材料等）、特殊药品、组织器官移植供体、人工植入体等，可另外收费。

5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物耗名称	说明
1	013301000020000	局部麻醉费（局部静脉麻醉）	麻醉回路系统、湿热交换/过滤器	
2	013301000040000	局部麻醉费（椎管内麻醉）	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、硬膜外套件	
3	013301000050000	全身麻醉费（无插管全麻）	传感器	
4	013301000060000	全身麻醉费（插管或喉罩）	湿热交换/过滤器、麻醉回路系统、导管或一次性气管插管包、传感器	
5	013301000070000	全身麻醉费（支气管内麻醉）	双腔管、传感器	
6	013301000080000	全身麻醉费（深低温停循环麻醉）	麻醉回路系统、湿热交换/过滤器、导管或一次性气管插管包、传感器	
7	013301000100000	连续镇痛	腰麻硬膜外联合套件、镇痛装置	